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鮑樂仁

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鮑樂仁自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無業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除領有國民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6元外，每月伙食費尚須仰賴胞妹援助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聲請人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前置協商：

查債務人之債權人僅喬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

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係指包括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在內之銀行業；包括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在內之證券及期貨業；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在內之保險業；信託業等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42點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之債權人均非屬注意事項第42點第1項所訂之金融機構，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毋須進行協商或調解先行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之債務總額：

依附表所示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喬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債權額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以3,981,570元為度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就收入部分，聲請人陳稱現無業亦無收入，自108年2月起，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,826元，聲請人胞妹鮑樂萍無償提供房屋供聲請人居住，每月並給付聲請人6,000元膳食費，有106及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存摺明細、切結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26、28-29、32-34、70頁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之收入應以10,826元列計。

(四)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陳報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7,000元（包括：膳食費6,000元、醫藥費及生活雜支1,000元），本院衡諸國民生活水準、桃園地區之物價、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，聲請人提列上揭必要費用，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結算：

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有3,826元可供清償

債務（計算式： $10,826 - 7,000 = 3,826$ ），而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3,981,570元，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約需82年餘（計算式： $3,981,570 \div 4,000 \div 12 \div 82$ ），衡以聲請人為00年生，現年67歲，已逾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虞之情事，復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聲請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5時公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所載卷頁
1.	喬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,854,093	本院卷第58-60頁
2.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127,477	本院卷第72-84頁
	總計	3,981,570	

